

寶應芮佳瑞編輯

學生自治須知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青年寶筏

古今格言

行文資料

全書四冊 五角五分

專輯古今聖哲名

言及寓意之語引

譬之文 按經史子集

分四十餘類 每類仍

按時代先後爲序。每條

詳註篇目間附

註釋可作青年之

寶鑑亦可備作文

之資料

商務印書館出版

館出版

丙(860)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初版

(學生自治須知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寶應 芮佳瑞

校訂者 江寧 仇 採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漢口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南京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學生自治須知

編輯大意

一、本書專供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研究自治之參考。

一、本書依據江浙兩省教育會中等以上學校聯合會議決之學生自治綱要。並參考美國學生自治制。及南北高師等校自治方法編成之。

一、本書上編爲自治概論。中編爲自治會三大部組織法。下編爲三部附屬各機關施行細則。

一、本書學生自治。分議事事務裁判三部。卽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之義。

一、議事部組織。模仿地方自治議會辦法。

一、事務部組織。模仿地方行政機關辦法。

一、裁判部審理民刑事。審理判決。採用合議制。

一、本書均係編者實行有效之實在情形。非泛論空理。陳陳相因者可比。

學生自治須知目次

上編 概論.....一

第一章 學生自治之必要.....一

第二章 學生自治之要義.....二

第三章 學生自治之責任.....三

第四章 學生自治之範圍.....四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學校.....四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職教員.....五

第七章 學生自治與職教員會.....六

第八章 學生自治應注意之要點.....六

第九章 學生自治最易發生之弊.....九

中編 組織法.....一一

第一章 學生自治會之總綱

第一節

宗旨

第二節

組織

第三節

職權

第四節

分區

第五節

選舉

第六節

兼職

第二章

議事部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職員

第三節

任期

第四節

職權

第五節

開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七

第六節	會議	一七
-----	----	----

第七節	復議	一〇
-----	----	----

第三章	事務部	一〇
-----	-----	----

第一節	組織	一〇
-----	----	----

第二節	職員	一一
-----	----	----

第三節	任期	一一
-----	----	----

第四節	職權	一二
-----	----	----

第五節	會議	一四
-----	----	----

第四章	裁判部	一四
-----	-----	----

第一節	組織	一四
-----	----	----

第二節	職員	一五
-----	----	----

第三節	任期	一五
-----	----	----

第四節	職權	一五
-----	----	----

第五節 開庭	二六
--------	----

第六節 會議	二六
--------	----

第七節 判決	二六
--------	----

第八節 上訴	二七
--------	----

下編 細則	二八
-------	----

第一章 糾察團組織法	二八
------------	----

第一節 組織	二八
--------	----

第二節 職員	二九
--------	----

第三節 職權	二九
--------	----

第四節 拘捕	三〇
--------	----

第二章 違警律(刑律參用)	三〇
---------------	----

第一節 總綱	三〇
--------	----

第二節 罰則	三三
--------	----

第三章 商業公司組織法

四〇

第一節 籌集資本

四〇

第二節 設備

四一

第三節 事務分任

四三

第四節 紅利支配

四四

第五節 職員會

四五

第六節 股東會

四五

第四章 儲蓄銀行組織法

四五

第一節 銀行設備

四五

第二節 事務分任

四五

第三節 儲蓄摘要

四六

第四節 貸款摘要

四八

第五節 職員會

四九

第五章 義務學校組織法……………四九

第一節 宗旨……………四九

第二節 年限……………四九

第三節 教授科目……………四九

第四節 入學資格……………五〇

第五節 納費……………五〇

第六節 獎勵……………五〇

第七節 畢業……………五〇

第六章 音樂研究會之組織法……………五〇

第七章 體育會之組織法……………五一

第八章 演說競技會之組織法……………五一

第九章 辯論會之組織法……………五二

第十章 藝術研究社之組織法……………五三

甲 幻術部.....五三

乙 戲曲部.....五四

第十一章 自治會用公文程式.....五五

一 呈文式.....五六

二 咨文式.....五六

三 訓令式.....五七

四 指令式.....五七

五 委任令式.....五七

六 公函式.....五七

七 批式.....五八

八 布告式.....五八

九 控訴書.....五八

十 上訴書.....五八

十一 判決書.....五九

學生自治須知

上編 概論

第一章 學生自治之必要

今日之學生。即將來之公民。將來公民所需要之知識。應當養成於今日之學校。夫專制國家公民之需要。爲被治之習慣。而共和國家公民之需要。爲自治之能力。吾國既爲共和國矣。即應有自治能力之公民。而自治能力公民之產出。必自學生練習自治始。此學生自治在國體上所以爲必要也。

近世教育。學行並重。故講究知識。必求所以實驗之方。而後所得之知識。始能確定。物理有實驗。化學有實驗。作文圖畫加以實習。皆由實驗實習以求理想與實際之聯絡也。修身倫理。最要之點。亦在乎練習。在乎實行。今之學校。多尙空談。或僅練習儀式而已。其結果也。學生口講道德。耳聽道德。而所行所爲。卻與道德相

反。無形中將道德與行爲分而爲二。常此不變。共和國。前途何堪設想。將欲免除此弊。非有種種機會使學生練習道德的行爲不可。學生自治者。卽學生練習道德的行爲者也。學生練習自治。對於共同幸福。可以養成主動的興味。對於公共事業。可以養成擔負的能力。對於公共是非。可以養成明瞭的判斷。對於一切公共事項。可以養成智力才力及辦事之經驗與能力。對於一切私人事項。可以養成克己自治之功。夫故學生自治。於學生行爲上道德上課程上能力上風紀上均有施行之必要也。

第二章 學生自治之要義

學生自治。是學生結合團體辦理學生範圍以內之事項練習自治以修養自治之能力。就學校一方面而言。是爲學生預備種種機會使聯合組織養成其自治之習慣。爲教育上之陶冶。故學生自治之定義。是道德與感情的。不是法律的是共同的。不是個人的。是義務的。不是權利的。學生自治不是自由行動。乃是共同

治理不是打消規則。乃是自己立法守法。不是學校放任。不是與學校宣布獨立。不是自治。代治學校。是就學生範圍以內。應自治自理之事項。共同自爲以練習自治之能力。與至理此種定義。凡學校與學生。均不可不知也。

第三章 學生自治之責任

杜威博士有言曰。學生自治。不是一個空虛美名。是共同幹自治的事業。責任非常重大。從前被人治之時。種種建設。種種需要。均由他人思想。規劃。治理。經營。一切委之於人。於今自治。須得自己思想。自己經營。種種經營建設。均自負責。自治者。是加重學生之思想與責任。比諸被治較難百倍。又曰。學校沒有自治以前。學校學風不良。尙可推過於職教員之管教未善。既自治之後。學風不良。只能歸罪於學生。從前中國教育不良。大家罵學校中人專制太甚。辦學校者不能逃罪。若學生自治以後。教育不良。規矩不嚴。學風不整。大家將歸罪於學生。及至彼時。學生豈不成爲中國教育不良之罪人乎。吾美首倡自治。傳入中國。將亦受中國人

之唾罵矣。質諸中國學生自治之責任重大否乎。凡爲學生者。當將博士之言。書諸紳。銘諸座右。

第四章 學生自治之範圍

學生爲學校一分子。學生自治團體。爲學校團體之一部。故學生自治。當以學生範圍應整理負責之事體爲限。凡範圍以內之事。均可列入自治。其他學校行政一方面事務。仍應由學校主持。不得干涉。蓋我之事務。由我負責。他人號令。是爲被治。他人事務。由人負責。而我號令。是爲治人。是爲代治。被治固不能治人代治。亦不可過猶不及。均非自治之真義。故學生自治範圍。當以學生範圍以內應行自治之事體爲限。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學校

學生自治。爲學校中一種團體。與學校自有密切之關係。故學校學生自治會成立以後。學校事務。可分爲二部。一部學校事務。由學校主持。一部學生事務。由學

生自治權限固可以分明。然接洽磋商之機會亦不可少。有時學校事務亦可與學生接談。有時學生事務亦可與學校磋商。總之相處一校當以學校改進爲前提。聲氣相通。誠心相見。意氣免除。衝突不生。無隔閡之弊。自無誤會之虞。其效果未有不良者。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職教員

學生功課皆由教職員教授。學生自治亦不可無人指導。國家求治。尙多聘中外具有專門之知識者爲顧問。況學生乎。故學生自治應敦請校中現任職教員爲自治顧問。學生自治有職教員之指導。可以打破一切障礙。可以師生感情化爲一體。且一舉一動互相磋商。能免去武斷強迫。命令獨行。誤會衝突。種種惡現象之發生。可以同心同德。透達共同自治之目的。

學生自治成立以後。學生個人行動。是否應受教職員之干涉。是一問題。嘗聞杜威博士有言曰。學生個人行動。如有不當。不但教職員當干涉。學生團體亦當干

涉。學生團體若不干涉個人之不當行動。卽不成爲自治。所以學生自治會。不但加以干涉。並應請職教員嚴密糾察。共同維持。以入於善。故自治團體第一須歡迎教員之忠告。要知師生皆爲謀全校幸福之一分子。爲教師者。固不應如越人之視秦。袖手旁觀。不負責任。爲學生者。亦不可壹意孤行。不納勸告。博士所云金石之論也。凡吾學校同人。可忽諸乎。

第七章 學生自治與職教員會

學生自治。等於地方自治。職教員會。等於中央國務院。校長猶一國之元首也。故教職員會。爲學生自治之監督機關。凡自治各團體。處理事務。遇有意見不一。互相爭執時。應聽從職教員會之公判。凡自治施行之事項。教職員會認爲不當。亦得從理論上討論。促令改良。自治會有時亦可陳述意見於教職員會。從長協議施行。總之無論何方何事。均以學校幸福爲要義。無不迎刃而解也。

第八章 學生自治應注意之要點

學生自治。茲述其最應注意之要點。

一、學生開始自治。應採取一種試驗態度。章程不必詳盡。組織不必細密。一方面試行。一方面改良。使漸完善。中途或經困難與挫折。亦切忌灰心消極。能緩步前行。百折不返。自能達最後美滿之目的。此學生自治首宜注意之點也。

二、學生自治。個人方面。能不願爭權。而願服務。不願凌人。而願治己。不願對抗。而願協助。不願負氣。而願說理。個人如是全體如是。學校進步。未有不蒸蒸日上者。

三、學生自治。是全體應盡之義務。爲最重要之事件。凡爲學生者。均宜尊重其事。認真力行。若以尋常視之。敷衍爲之。放棄責任。鮮有不失敗者。

四、學生自治。等於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之權。出於中央。學生自治之權。出自學校。所以學生自治一切事項。雖由學生發動。但是學校認可。一層仍爲必要之手續。

五、杜威博士有言曰。學生自治。並非無治。還是一種治。民治政府。並非無政府。還是有政府。不但是有政府。而且格外有秩序。分外的嚴格。比較他治。更應完備。方